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

1

下載繳費單

- 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下載繳費單，確認繳費單金額無誤，且沒有其他減免/補助要申請
- 系統連結：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2

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 第一次登錄請加入會員
- 系統連結：<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

3

進入【教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 若未於系統登入資料，校方**不會知道**您要辦理就學貸款！
- 系統連結：<https://newacademic.tmu.edu.tw/>，路徑：【教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登錄申請資料

4

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指定分行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5

繳交資料至北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繳交資料：①銀行撥款通知書 ②學校申請書 ③全戶戶籍謄本

6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

- 請自行至系統確認是否通過初審，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
- 系統連結：<https://newacademic.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辦理時間**：(各學制新生辦理時間如下表)

學制	銀行辦理對保時間	申貸資料繳交方式及時間
學士後新生	113 年 8 月 08 日至 8 月 13 日	1. 掛號郵寄：113 年 8 月 13 日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研究所新生		2. 現場繳交：113 年 8 月 13 日當天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大學部新生	113 年 8 月 08 日至 9 月 02 日	1. 掛號郵寄：113 年 9 月 02 日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轉學新生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02 日	2. 現場繳交：113 年 8 月 13 日、8 月 29 日、8 月 30 日三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 請確認繳費單可以列印，金額無誤，且沒有其他減免/補助要申請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掛號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

※ 現場收件處：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生活輔導組，非現場收件時間僅收掛號郵寄申請案。

※ 就學貸款申貸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

※ **申請資格**：依家庭年收入，113 學年度所得查調年度為 112 年，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員如下：

➢ 學生未婚：請參考學生本人+父親+母親三人的 112 年度所得

➢ 學生已婚：請參考學生本人+配偶兩人的 112 年度所得

甲級：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可申貸，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

乙級：家庭年所得介於 120 萬至 148 萬，且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可申貸，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

丙級：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且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者，可申貸，在學期間由學生自付全額貸款利息。

丁級：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且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者，可申貸，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

就學貸款資格說明

甲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	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年所得 120 萬至 148 萬✓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者✓ 在學期間由學生自付全額貸款利息 	丁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者✓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 

兄弟姊妹或子女若已成年但未就學者，不符合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列計標準。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可貸金額：

請看學生註冊收費單：**學費 + 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貸款金額(請勿任意刪減申貸項目及金額)**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2. 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
3. 可另行加貸：
 - (1) 書籍費：3,000 元
 - (2) 校內宿舍住宿費：11,000 元 或 15,000 元
 - (3) 校外賃居住宿費：15,000 元 (需檢附佐證資料)
 - (4) 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生 20,000 元，低收入戶生 40,000 元
4.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需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合格後辦理轉發，約於開學 3 個月後匯入學生帳戶。
5. 加貸本校宿舍住宿費：請勿先繳費，於**入住前持未繳費宿舍收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
6. 加貸校外賃居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租人資料(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以利審核作業。
7. 大一新生「語言實習費 830 元」非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申貸學生需自行繳納。申請者請於生輔組收件後 3 個工作天自行至【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語言實習費」之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期限繳納。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繳交資料：(繳交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有誤)

1. 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務必簽名：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後列印，請務必簽名
2.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務必簽名：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需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4.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申貸校外租屋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租人資料(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以利審核作業。
5. 就學貸款自付利息切結書(如後方附件)：需自付利息者繳交。
6.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證明：
 - (1) 未成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
 - (2) 已成年且具學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以及學籍證明，可於開學後補交。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必備資料

(一)	下載繳費單	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下載繳費單，確認繳費單金額無誤，且沒有其他減免/補助要申請
(二)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於對保時間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三)	於對保時間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左方欄位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後，登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資料務必詳細填寫，避免錯誤) 2. 有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者請務必上傳個人帳戶存摺影本，若之前曾繳交過帳戶資料，請上傳同一個匯款帳戶資料。 3. 完成登錄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處】簽名。
(四)	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需符合銀行規定)	<p>每教育階段學程需對保一次，已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請見備註 1)且原保人不變者，由借款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新貸學生則需由借、保人一併前往辦理。</p> <p>※對保須攜資料(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繳款『學生註冊繳學雜各費收費單』 (2) 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五)	<p>繳交申貸就學貸款相關資料 (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校者視同未辦理)</p> <p>於完成對保後繳交申貸資料至生活輔導組，可選擇掛號郵寄，或於現場收件時間親自繳交至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生活輔導組。</p>	<p>【就學貸款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p> <p>※ 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台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務必簽名 2.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p>※ 非必要資料，視學生個人狀況不同繳交不同資料，如下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需自付利息者：台北富邦銀行自付貸款利息切結書。 5.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未成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 (4) 已成年且具學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以及學籍證明，可於開學後補交。 6.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申貸校外租屋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租人資料(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以利審核作業。
(六)		<p>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p> <p>學生貸款申請資料經學校初審通過後，需再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p>

(一) 總額度借據之簽立，私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之額度為 150 萬元；私立大專技院校(含二技及醫學院非屬醫學系及牙醫系)及研究生班額度皆為 80 萬元。

(二) 保證人資格：

- (1) 申貸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者，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當保證人。
- (2) 申貸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係未成年但已婚，原則由父母親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3) 若保證人【父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繳交資料前請務必依下表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就學貸款應繳資料檢核表：

務必繳交資料：

- 本學期台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務必簽名
-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務必簽名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視申請資格/申貸項目應繳交資料：

-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
- 就學貸款自付利息切結書
-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證明：
 - (1) 未成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
 - (2) 已成年且具學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以及學籍證明，可於開學後補交。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約定扣繳帳戶 (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信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5、			
扣繳費用及款項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扣繳約定事項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簽章： _____ (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立約定書人簽章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
-----	-----	-----	--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前開 3 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